

專案質詢

8-4-12-048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健保署逕調 100 年度薪資與投保金額有差距者，補繳健保費，然對於一家四口之繳納者要乘以四倍補繳保費，此舉對於平常開銷有一定額度，而突然增加補繳幾萬塊之健保費者，負擔可能沉重，本席要求主管機關免收滯納金暨眷口數能適度減免，勿硬性規定 3 口，以減輕彼等補繳保費之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